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物产物流橇装加注装置项目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7月2日，深圳锦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物产物流橇装加注装置项目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深圳锦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踏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深圳锦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和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兰州公路物流园北区（北区西侧）中心位置坐标为N: 35° 59' 57.83”，E: 103° 59' 28.92”。园区北侧隔规划道路为园区北区北部未建成区域，南侧隔连霍高速为园区中区，东侧为源祺物流公路港园，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利用物流园北区西侧空地建设，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物流园北区规划。本项目为一体式柴油加注装置，该装置分设两个仓位，每个仓位均储存不大于15m³的柴油，配备两台加油机，4副加油枪。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5月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本项

目的批复（兰榆环审[2021]6号），同期开始建设。2021年6月橇装加注装置完成建设，2021年6月橇装加注装置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分析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危废间未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油罐三年一清理，清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水及污泥，均由清洗单位拉走并合理处置，清罐废水及清罐污泥即产即清，不在园区内留存，除此外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其他危废，故不需设置危废间；根据企业提供其他橇装加注装置项目清洗资料，所委托的清洗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可以做到危废即产即清，故不建设危废间不会对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油罐采用双层油罐，一体式橇装加油装置内设油气回收系统，可减少油气逸散。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1-1.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泵入物流园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刚投入试运行，无清罐废水产生，后续可能产生的清罐废水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单位运出处理。故项目对周围大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固体废物

站房内设有垃圾桶用于收集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之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刚投入试运行，油罐使用年限不足一年，无需清洗，无清罐污泥产生，后续油罐清洗（油罐三年一清理）产生的清罐污泥，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负责清理、运出及后续合理处置，清罐废水及清罐污泥即产即清，不在园区内留存，除此外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其他危废，不建设危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调查

公司对撬装加注装置设置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装置，可及时发现并控制事故发生；加注装置周围设置50cm的围堰，撬装加注装置区域地面



采用防渗水泥 (W6), 可达到重点防渗区域要求; 加注装置罐区周围设有消防沙箱, 灭火器材加油作业时,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造作规范进行, 消防器材在加注装置两侧, 可及时控制事故发生; 公司设有专人管理并且制定了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定期巡检, 加强设备检修, 减少事故发生; 项目已委托相关单位开始编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物产物流橇装加注装置项目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资料齐全,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完善要求与建议。

验收工作组组长：代高伟

验收工作组成员：何少仁 张正辉 何如师 陈星宇

深圳锦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物产物流橇装加注装置项目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侯富伟	深圳锦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9797659	侯富伟
2	侯勃仁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2	13893308456	侯勃仁
3	张正翔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669303728	张正翔
4	何志刚	甘肃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893448004	何志刚
5	陈星宇	兰州溢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助手	15932071792	陈星宇
6					
7					
8					
9					